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冠霖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冠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冠霖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及6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896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12年度簡字第165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另受刑人應於假釋後執行拘役30日及易服勞役30日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麗燕